

以此件为准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3〕44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16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揭市财社〔2023〕28 号）以及资金主管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3）。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该项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

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有关单位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有关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4）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27”，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
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以此为准）
 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以此为准）

3. 绩效目标表（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6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揭阳市	410	197	213		
榕城区	205.0	98.50	106.5	2300249	51301
揭东区	205.0	98.50	106.5	2300249	51301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1121	388	733		
普宁市	539	173	366	2300249	51301
揭西县	255	95	160	2300249	51301
惠来县	327	120	207	2300249	51301

附件2（以此为准）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 ×90%+卫生现状× 10%	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
	2020年末常住人口 (万人)	系数	2020年末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卫生院	系数		
栏次	1栏	2栏=1栏/Σ1栏	3栏	4栏=3栏/Σ3 栏	5栏=(2栏×90%+4栏 ×10%)	6栏=197*5栏
揭阳市	188.00	1.00	28	1.00	1.00	197.00
榕城区	94.00	0.50	15	0.54	0.50	98.50
揭东区	94.00	0.50	13	0.46	0.50	98.50
财政省直管县						388.00
普宁市						173.00
揭西县						95.00
惠来县						120.00

备注：1.各地级以上市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不包含财政省直管县数据；
2.各地级以上市人均财力系数为市财力系数；
3.本表分配的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不含深汕合作区，深汕合作区补助资金由深圳市统筹安排。
4.为平衡分配数据，广州市补助资金调减2万元、东莞市调减1万元。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4,1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5：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80%

